附件7：比选文件

中国音乐学院琴房电子班牌维护服务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编号：jyjxzx2021004**

**比 选 人：中国音乐学院教育教学中心**

**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_Toc453843947)**[2](#_Toc453843947)

[**第二章 服务商/供应商须知** - 10 -](#_Toc453843948)

[**第三章 服务/技术要求** - 18 -](#_Toc453843949)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1 -](#_Toc453843950)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35 -](#_Toc453843951)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43 -](#_Toc453843952)

**第一章 比选邀请**

**比选邀请**

本项目为中国音乐学院琴房电子班牌维护服务项目，业主是：中国音乐学院。项目资金来源为校财政资金，现对该项目通过比选的方式确定服务供应商，诚邀符合条件的单位参与比选。

1、项目名称：中国音乐学院琴房电子班牌维护服务项目

2、项目位置：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

比选人名称：中国音乐学院教育教学中心

3、中国音乐学院为北京市属国家级重点艺术类学校，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在国家实施教育信息化2.0发展战略，尤其推进高等教育信息化发展的背景下，结合国家“互联网+”、大数据、新一代人工智能等重大战略的任务安排，通过加大教学基础设施的投入与建设，引进先进的设备、技术与平台，积极适应和改善创新型人才的生态化教学环境。随着全校教学信息化与数据化落地，结合双一流智慧班牌项目落地，我校引入了琴房教室一对一独立电子班牌硬件设备，以及智慧琴房软件管理服务系统。系统的琴房预约模块，实现了学生预约使用琴房签到和签退的自助管理，学生使用琴房全程无需琴房管理人员干预，有效提高了教育教学中心的服务效率，并且解决了学生练琴时间与教师上课课表时间冲突的问题。另外，对于学校的查课、教学督导起到了极大的辅助作用。

系统运行至今，现阶段已趋于成熟稳定，但系统软件数据需要日常维护及技术支持，硬件需要定期维护，学校并不具备相关技术能力，部分数据的统计以及班牌的稳定显示现在存在极大问题。为确保电子班牌发挥应用作用，现需对今后1年的软件维护与硬件维修服务进行项目申报。

主要内容包括：智慧琴房系统维护服务1套（服务期限：1年），电子班牌硬件维修服务1套（服务期限：1年）。达到目标：业务目标，保障软件功能模块的正常运行，确保系统BUG第一时间解决，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及时交付。维护服务包括的功能模块有：基础信息管理、琴房管理、用户管理、预约管理、练琴记录、报表查询、个人管理、自助服务管理、权限管理、黑名单管理、便捷化管理、智能判断、自动计时、自动显示、练琴时限限制、琴时管理、琴房分类、批量操作、时间控制等。保障电子班牌硬件设备的外观完整情况、供电正常、网络正常、触摸屏定位准确、显示器亮度正常、读卡设备正常、开关机正常、系统软件功能正常展示和交互，数据对接显示准确，以及其他硬件相关技术维修支持的服务；技术目标，软件出现故障后，软件供应商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对于紧急情况当日解决问题；非紧急情况当日给出解决方案，3-7 天解决；主要功能的修改在 2 周内完成。（服务期限：1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明细 | 基本规格要求 | 采购数量 |
| 1 | 智慧琴房系统维护服务 | 需提供与智慧琴房系统相关的软件功能的维护服务。具体的维护服务包括：   1. **提供用户界面优化及维护服务。**   保证用户界面不出现元素排序错乱，保证文字元素能按照正常大小以及行距、字距正常显示，在出现界面问题时能保证及时对界面进行修改迭代。并且可根据学校需求，对用户界面中不合理的UI设计进行优化，包括但不仅限于界面图片素材、ICON图标素材、按钮样式、菜单样式、界面主题色等相关元素的修改和优化服务。  **二、提供数据维护和导出等服务。**可导出的智慧琴房系统数据包括：   1. 每周全校练琴排名：按学期的周次对全校的学生的练琴时长进行排名，提供前10名的统计数据。 2. 每周各院系练琴排名：按学期的周次对全校各院系的学生的练琴时长进行排名，每个院系均统计练琴时长排名前10的学生； 3. 每周学生练琴时长按星期统计：按学期的周次对学生的练琴时长进行星期一到星期日的统计； 4. 按周统计每时段练琴时长：按学期的周次对琴房开放时段的学生练琴时长进行统计； 5. 每周各院系上琴人数统计：按学期的周次对上琴的学生人数进行统计。   **三、保障智慧琴房软件系统的正常运行。**具体维护的软件功能模块包括以下内容：  1、基础信息管理：  能维持系统运行所需的院系部门、人员类别、人员职位、设备区域、通信服务等基础信息及相关参数进行相关配置和管理的功能的正常运行。   1. 琴房管理：   能维持设置琴房类型、琴房时段，维护管理琴房使用详情及相关信息等功能的正常运行。   1. 用户管理：   能维持对练琴用户进行管理的服务，保证用户类型设置、用户信息查询、新用户初始化、单独初始化、隔学期初始化、用户在库查询等功能的正常运行。   1. 预约管理：   能维持对设置琴房预约规则，提前 N 天预约琴房的练琴时段，预约后需在预约时间段去琴房刷卡练琴，否则系统将降低预约信用，当预约信用降低为零时将不能参与预约；预约后如果有急事不能准时去练琴，可提前取消预约，预约信用酌情降低或者根据学校规定进行处理；若因某种原因无法在预定的时间段内使用琴房，能提前取消预约流程等功能的正常运行。   1. 练琴记录：   能维持记录每个学生使用琴房的情况，包括练琴的起止时间和使用琴房、时长；对琴房出现的问题提供详细记录查询的功能的正常运行。   1. 报表查询：   能维持琴房数据查询统计功能，查询内容要求包括上琴在线查询、下琴在线查询、上下琴查询、上下琴异常查询；统计学校所有学生的用琴数据，如学期练琴总时长、周琴时、月琴时等；统计每间琴房的使用情况等功能的正常运行。   1. 个人管理：   能维持学生能通过系统查询个人信息、预约琴房、使用记录，查看个人已预约琴房信息的功能的正常运行。   1. 自助服务管理：   能维持通过学校现有自助服务终端，实现现场预定琴房的流程、网上预约现场确认的流程、取消预约的流程以及下琴操作等功能的正常运行。   1. 权限管理：   能维持分多级权限和账户进行管理，不同的琴房管理人员拥有不同的权限和账户，实现琴房管理工作分工责任明确；如琴房管理员，分配只管理上下琴的权限，权限分配由超级管理员操作等功能的正常运行。   1. 黑名单管理：   能维持对特殊用户进行限制的管理，支持黑名单信息的查询等功能的正常运行。   1. 便捷化管理：   能维持自动智能化管理，上下琴管理能实现无人操作，由系统自动完成；如上琴刷卡和下琴刷卡，都能由系统自动智能实现等功能的正常运行。   1. 智能判断：   能维持系统能自动智能判断刷卡者身份信息，本次刷卡是来练琴还是退琴；自动判断琴卡琴时剩余，如琴时用完，系统能提示余额不足，提醒充值琴时等功能的正常运行。   1. 自动计时：   能维持系统对刷卡成功上琴的学生自动计时，下琴关门自动结束计时扣费等功能的正常运行。   1. 自动显示：   能维持刷卡时能在琴房管理室外 LED 自动显示当前刷卡用户信息包括：姓名，剩余琴时，本次操作是练琴还是退琴；显示可用琴房数量，滚动显示琴房通知公告等功能/板块的正常运行。   1. 练琴时限限制：   能维持当天或单次的练琴时限及某个时间段内的总练琴时限，对超过系统规定练琴时间，系统自动提醒；如学生每次练琴可设置为 2 小时，超过时间，如琴房使用紧张时，系统将分配该琴房给其它同学练习，其它同学将替换练琴时间到的同学，等功能的正常运行。   1. 琴时管理：   能维持学生学期使用总琴时，学生每次练琴从总琴时里面扣除，限定每天或单次使用琴时的限制，保证每个同学每天均衡练琴，琴房资源合理均衡分配；琴时单个充值、批量充值等功能的正常运行。   1. 琴房分类：   能维持对琴房进行分类，包括：学生琴房，固定琴房，特殊琴房等，设置琴房的使用权限等功能板块的正常运行。   1. 批量操作：   能维持批量导出学生数据和练琴统计数据、批量导入导出相关数据信息等功能的正常运行。   1. 时间控制：   能维持设置早上开始刷卡的时间和晚上结束登记刷卡的时间，如：早上 7 点开始，系统才允许刷卡进入琴房练琴，晚上 11点后，就不能登记刷卡练琴，只能刷卡退琴，等功能的正常运行。  二、售后服务  1、质保期：1年的质保服务。  2、技术培训：质保期内每学年不少于2次培训。  3、维修保障等要求：质保期内7×24小时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内免费维护，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护，具体费用与校方另行商议。  4、在协议期内对于教师提供不少于2次免费的平台功能使用培训，指导教务管理人员熟练掌握平台的使用。  5、依据用户问题轻重缓急，提供不同的响应时间，具体为：  （1）“严重错误”，严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将安排优先处理，在6小时内处理好或提出应急措施。处理时间：6小时内；  （2）“一般错误”，一般系统错误，对用户使用平台无十分紧急的影响，乙方将在24小时内处理好或提出应急措施。处理时间：24小时内；  （3）“需求变化”，增加和改进功能，使用方便性调整，接到报告48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提出有关的意见。处理时间：48小时内。  三、服务期限：1年 | 1 |
| 2 | 电子班牌硬件维修服务 | 需提供电子班牌硬件维修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外观完整情况**：需保证电子班牌外观完整，无严重的破损、变形等情况； 2. **供电是否正常**：需保证电子班牌供电正常； 3. **网络是否正常**：需保证电子班牌联网正常； 4. **触摸屏定位是否准确**：需保证触摸屏定位准确； 5. **显示器亮度是否正常**：需保证显示器亮度正常，不会出现屏幕过暗、过亮等情况； 6. **读卡设备是否正常：**需保证电子班牌的读卡设备能正常读取插入的U盘； 7. **是否能正常开关机：**需保证电子班牌能正常开机和关机； 8. **系统软件功能是否正常工作：**需保证电子班牌的系统软件能正常运作和使用。   二、售后服务  1、质保期：1年的质保服务。  2、技术培训：质保期内每学年不少于2次培训。  3、维修保障等要求：质保期内7×24小时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内免费维护，质保期外提供有偿维护，具体费用与校方另行商议。  4、在协议期内对于教师提供不少于2次免费的平台功能使用培训，指导教务管理人员熟练掌握平台的使用。  5、依据用户问题轻重缓急，提供不同的响应时间，具体为：  （1）“严重错误”，严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将安排优先处理，在6小时内处理好或提出应急措施。处理时间：6小时内；  （2）“一般错误”，一般系统错误，对用户使用平台无十分紧急的影响，乙方将在24小时内处理好或提出应急措施。处理时间：24小时内；  （3）“需求变化”，增加和改进功能，使用方便性调整，接到报告48小时内给予答复，并提出有关的意见。处理时间：48小时内。  三、服务期限：1年 |  |

4、比选预算金额：25万元

5、服务商/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获取比选文件时间： 2021年10月23日至 2021年10月25日每日8：00 — 17：00 (北京时间)。

7、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26日上午9时(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8、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6日上午1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中国音乐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

9、获取比选文件地址：

地  址：中国音乐学院教学楼1008办公室

邮  编：100101

电话：64887356

联系人：何老师

**第二章 服务商/供应商须知**

**服务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及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中国音乐学院琴房电子班牌维护服务项目比选文件 |
| 2 | 项目地点 |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 |
| 3 | 服务/供货周期 | 1至2个月 |
| 4 | 比选范围 | 货物质量，服务态度 |
| 5 | 资金来源 | 校财政资金 |
| 6 | 资质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6）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7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8 | 比选有效期 | 比选有效期为120日历日（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
| 9 | 响应文件份数 | 1份正本，3份副本，另外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1份。  电子版本应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签字盖章后扫描为PDF或JPEG格式。  电子版文件的存储载体为U盘（为了便于区分，在U盘表面粘帖单位标识,如：服务商/供应商简称+比选编号）。 |
| 10 | 获取比选文件  时间 | 2021年10月23日至 2021年10月25日每日8：00 — 17：00 (北京时间)。  联系人：何老师  传真：64887356 |
| 11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中国音乐学院教学楼1008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26日上午9时(北京时间) |
| 12 | 开标 | 地点：中国音乐学院教学楼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26日上午10时(北京时间)。 |
| 13 | 评审办法 | 详见本比选文件第六章。 |

**服务商/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详见服务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服务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比选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3比选人不承诺选择最低报价的服务商/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1.4比选内容：详见报价一览表。

**2、比选文件**

**2.1比选文件**

服务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比选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服务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2.2比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服务商/供应商，均应在比选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邮寄、递交或传真）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答复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服务商/供应商。

**2.3比选文件的修改**

2.3.1比选人在提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比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比选人和服务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3.2服务商/供应商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对份（页）数等方面认真核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服务商/供应商自己承担。

2.3.3服务商/供应商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比选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澄清要求。无论是比选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服务商/供应商的要求对比选文件做出澄清，比选人都将于比选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下同）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服务商/供应商发送。服务商/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答复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编制依据**

3.1.1比选文件；

3.1.2比选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3.1.3相关的法律法规。

**3.2响应文件内容**

**3.2.1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申请书

（4）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5）企业基本情况

（6）服务商/供应商企业业绩

（7）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8）企业经营状况

（9）履约情况承诺书

（10）技术部分

**3.2.2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比选人在本比选文件中提供了响应文件的相关格式，则服务商/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比选人提供的格式（如属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没有提供相关格式的，服务商/供应商自行编制。

2）响应文件使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上述删改是根据比选人发出的比选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服务商/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响应文件修改处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3.3响应报价**

3.3.1 服务商/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力、市场竞争状况及风险等情况自主报价。

3.3.2 服务商/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视为已包括：服务人员工资、食宿、差旅等费用、现场费用、交通工具及使用费、税金、利润、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服务内容。

**响应报价:**

1.申请人应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报价格式进行报价（详见第四章报价表格式）。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服务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所资质附的报价函上标明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本项目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5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5.1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120天内有效。

3.5.2在原定比选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服务商/供应商提出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服务商/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3.6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服务商/供应商开标时需提供响应文件份数详见前附表，各装订成册，散页无效。服务商/供应商应将所有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应保证正、副本内容的一致性。

3.6.2 响应文件封面或扉页须加盖服务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填写标书时，如有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服务商/供应商单位公章且由授权代表人签字。

3.6.3 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注明以下内容：**项目名称、比选人名称、服务商**/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密封袋应保证其密封性，密封袋应加盖服务商/供应商单位公章作为骑缝章。

3.6.4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法人授权委托书（开标时单独提供一份原件）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在开标时提交比选人验证。

**4、开标及评审**

**4.1开标时间和地点**

4.1.1比选人在比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服务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服务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4.1.2服务商/供应商须出示的证件：

（1）服务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到场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服务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之外单独提供一份出示）；

4.1.3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如发现服务商/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将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2）响应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3）响应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4）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开标程序**

比选人按下列顺序和程序进行开标：

（l）比选人按照宣布的顺序，公布服务商/供应商名称、比选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3）比选人代表、服务商/供应商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开标结束。

**4.3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比选人组建，对响应文件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4.4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4.5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第六章 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4.6定标方法**

4.6.1比选人应当接受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不得在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成交单位。

4.6.2比选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有排序的成交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

4.6.3如果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将依序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当所有成交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将依法重新比选。

**5、合同签订**

5.1比选人和成交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比选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第三章 服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背景**

中国音乐学院为北京市属国家级重点艺术类学校，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翔路1号。在国家实施教育信息化2.0发展战略，尤其推进高等教育信息化发展的背景下，结合国家“互联网+”、大数据、新一代人工智能等重大战略的任务安排，通过加大教学基础设施的投入与建设，引进先进的设备、技术与平台，积极适应和改善创新型人才的生态化教学环境。随着全校教学信息化与数据化落地，结合双一流智慧班牌项目落地，我校引入了琴房教室一对一独立电子班牌硬件设备，以及智慧琴房软件管理服务系统。系统的琴房预约模块，实现了学生预约使用琴房签到和签退的自助管理，学生使用琴房全程无需琴房管理人员干预，有效提高了教育教学中心的服务效率，并且解决了学生练琴时间与教师上课课表时间冲突的问题。另外，对于学校的查课、教学督导起到了极大的辅助作用。

系统运行至今，现阶段已趋于成熟稳定，但系统软件数据需要日常维护及技术支持，硬件需要定期维护，学校并不具备相关技术能力，部分数据的统计以及班牌的稳定显示现在存在极大问题。为确保电子班牌发挥应用作用，现需对今后1年的软件维护与硬件维修服务进行项目申报。

**二、项目服务范围及方式**

主要内容包括：智慧琴房系统维护服务1套（服务期限：1年），电子班牌硬件维修服务1套（服务期限：1年）。

达到目标：保障软件功能模块的正常运行，确保系统BUG第一时间解决，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及时交付。维护服务包括的功能模块有：基础信息管理、琴房管理、用户管理、预约管理、练琴记录、报表查询、个人管理、自助服务管理、权限管理、黑名单管理、便捷化管理、智能判断、自动计时、自动显示、练琴时限限制、琴时管理、琴房分类、批量操作、时间控制等。保障电子班牌硬件设备的外观完整情况、供电正常、网络正常、触摸屏定位准确、显示器亮度正常、读卡设备正常、开关机正常、系统软件功能正常展示和交互，数据对接显示准确，以及其他硬件相关技术维修支持的服务；技术目标，软件出现故障后，软件供应商需在 30 分钟内响应，对于紧急情况当日解决问题；非紧急情况当日给出解决方案，3-7 天解决；主要功能的修改在 2 周内完成。

服务要求

**一、售后及培训要求**

1、项目服务公司及参与人员需与我办签署数据安全保密协议。

2、涉及的产品及配件提供完善的原厂服务。包括：技术咨询、技术材料、使用说明书、维护说明书等；免费提供使用培训。

3、提供至少1年免费保障服务，免费服务期间，一般情况下通过远程终端登陆进行技术支持，对于电话/远程支持不能解决的问题或故障，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每季度对固定资产系统进行全面监视和检测，提供预防性维护服务；免费运维期后，供应商可持续提供有偿运维服务。

4、免费保障期间应提供免费为固定资产系统变更提供技术支持。

**二、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服务公司依照要求为本项目实施的文件、文档资料等，其所有权属学校，需完整交付于学校。未经学校许可，中标方不得公布相关数据、文件、不得复制、传播、或者许可他人使用其相关的文件、文档资料等。

2、中标方保证所售出的产品享有厂家规定的质保服务。

3、本次采购和实施内容，未经许可，不得将相关信息提供给第三方。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响应文件

服务商/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价部分**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货物内容 | 报价 | 质保期/货物 | 服务时间/服务 | 服务/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服务商/供应商名称：

服务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_\_\_\_\_\_\_\_

服务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服务商/供应商）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比选及合同的签订，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盖章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授权代表人签字：

服务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三、申 请 书

致:（比选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比选的邀请（比选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代表服务商/供应商（服务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 份:

1.报价部分

2.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

2.服务商/供应商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服务商/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第 （编号 补遗书，如果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比选有效期为自比选日起120日历日。

5.服务商/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参加比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6.与本次比选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地址 : 传 真:

电话 : 电子函件:

服务商/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服务商/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四、企业资质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及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天眼查”网站（www.tianyancha.com）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

**五、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 注册资金 |  | 注册日期 |  |
| 企业法人代表 |  | 职 称 |  | 企业性质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经营方式 |  | | |
| 上级主管部门 |  | | | | |
| 批准成立机构 |  | | | | |
| 企业职工情况 | 总计： 人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组织机构图 | 可另附 | | | | |
| 企业简介 |  | | | | |

服务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商/供应商企业业绩**

**业绩案例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人** | **用户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证明资料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署页或能说明项目主要情况的部分页即可。**

提供申请之日起前两年时间内承担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署页或能说明项目主要情况的部分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注：**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项目负责人、项目组组长和项目其他组成员**。如有违反，同意接受违约处罚、无条件接受比选人减少签约合同量或接受比选人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执业资格** | **年龄** | **工作年限** | **本项目中**  **担任职位** | **目前是否在其他项目任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项目组组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企业经营状况**

1、（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比选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承诺书，格式自制加盖申请人公章）

**九、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及纳税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须提供此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响应截止时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网上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十、履约情况承诺书**

致： （比选人）

本申请人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名称） 项目的比选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比选，现就有关事项向比选人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相关规定，自觉维护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比选资格并接受处罚。

2. 服从比选工作安排，遵守比选活动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比选资格并接受处罚。

3. 接受比选文件全部内容，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比选资格并接受处罚。

4.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若评审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若入围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入围资格，承担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而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保证按照委托合同完成约定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保证被入围之后不转包、不分包。

7. 若本单位与被委托单位有直接或间接的利益关系，将主动申请回避，并声明不承担对该单位的工作。

8. 保证入围之后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签约项目的全部服务/货物工作,**未经比选人同意，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项目负责人、项目组组长和项目其他组成员**。如有违反，同意接受违约处罚、无条件接受比选人减少签约合同量或接受比选人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9. 保证入围之后按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完成服务工作。

10. 保证按响应文件及服务合同约定原则处理因比选人原因增加或调整的工作量及其他事宜。

11. 本承诺函成为《成交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 近3年无不良记录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未受到协会自律性惩戒。

申请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技术文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一）实施本项目工作任务的目标和工作计划**

**（二）本项目服务/供货方案及服务承诺**

说明：服务/供货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节 完成该项目拟配备的人员情况和分工

第二节 工作的范围、内容、要点、步骤和程序

第三节 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等

第四节 工作的质量控制方法

第五节 服务承诺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书**

(甲方) 　 (项目名称)中所需 　　　　　　　(服务名称)经 以　　　　　　 号比选文件在邀请的3家供应商中比选。经比选小组评定，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成交通知书

c. 协议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比选文件 (含比选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

**3、合同总价（按照实际结算）**

本合同总价为 　　 元人民币。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5、本合同服务/货物的实施/交货时间及实施/交货地点**

实施/交货时间：

实施/交货地点：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买　方： 卖　方：

名　称：(公章)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按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1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有关服务，如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3.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甲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服务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在合同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和货物的公司或其它实体。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

2.1 服务期限：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3、标准**

3.1本合同下交付的服务应符合国内有关机构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技术标准或相关文件规定。

3.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付款**

4.1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特殊条款”中有规定。

**5、价格**

5.1 合同总价 人民币 元。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的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实行动态跟踪、检查。

6.2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单位关于服务质量问题，应按照比选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时间迅速查处并答复。

6.3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三天后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或使用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7、转让**

7.1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自己应履行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转给第三方。

**8、乙方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

8.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推迟提供服务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8.3 除了合同条款第10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8.2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9、误期赔偿费**

9.1 除了本合同第10条所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 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迟交服务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5%计收。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10、不可抗力**

10.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政策或技术要求发生变化，或发生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1、税和关税（如适用）**

11.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11.2 中国政府根据中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担。

**12、争议的解决**

12.1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

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

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

分或全部服务；

13.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3.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5、合同修改**

15.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6、通知**

1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7、计量单位**

17.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9、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19.1 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1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9.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比选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9.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项目结束且评估合格后30日内，如果乙方提供服务没有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乙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0、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0.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服务范围及价格表；

2）服务要求及其他要求；

3）比选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一、定义

1．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甲方系指：中国音乐学院。

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本合同乙方指：

3．“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合同价”系指根据财政最终审定及拨付金额，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

三、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年。

四、付款条件：

**第六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

为了保证比选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维护比选人和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规范评审活动，中国音乐学院（以下简称“比选人”）制定本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一）坚持公正、公平、科学、择优；

（二）维护比选双方的合法权益；

（三）申请人机会均等、鼓励相互竞争；

（四）评审小组成员参与评审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本办法；

（五）评审和定标活动必须严格遵循比选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条件；

（六）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选出最佳服务/供货方案和申请人；

（七）最后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其响应文件应当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具有良好的合同执行能力，服务/供货方案合理，能提供最佳的服务/货物。

**二、评审的程序与方法**

（一）准备工作

1.评审小组成员应当认真研究比选文件，全面正确地理解和掌握以下内容：

（1）比选的目的；

（2）比选的范围和性质；

（3）比选文件中规定的主要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4）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原则、成交基本条件和在评审过程中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2.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评审小组拒绝某个或全部响应，或者共同做出其他决定，应当至少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二）实质性响应审查

评审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标书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完全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上没有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申请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无效文件）：

（1）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3）未提供法人委托授权书的；

（4）申请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比选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除外；

（5）未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6）未提供申请人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及纳税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的；

（7）未按照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8）未提供企业经营状况及履约情况承诺书的；

（9）申请人以他人的名义比选、串通比选、以行贿手段牟取成交或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的；

（10）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比选报价，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11）申请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比选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2）未响应比选文件提出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要求申请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申请人必须按照评审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问题做出澄清。

2.评审小组可要求申请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申请人比选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不会给其他申请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为限。

3.申请人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

（四）评分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应当根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成交基本条件从报价、商务、技术等方面对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比选偏差，对各个评审因素进行量化，为每一有效响应文件评出总分。

2.每一申请人的最终得分是所有评审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然后按照申请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对申请人进行排序。

3.如评审小组认为必要，可以对申请人进行进一步的审查。审查的内容是对申请人的技术实力、申请人履行合同的能力以及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进行进一步的审查。

4.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评审活动的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3）符合要求的报价一览表或申请人登记表；

（4）废标情况说明；

（5）经评审的申请人排序和最终得分；

（6）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7）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5.评审报告应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分项得分表及各标排名表均必须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6.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若因计算错误致使自行核算的总分与分项分统计结果不符，以分项分的统计结果为准。

**三、评审工作纪律**

（一）评审小组依法开展评审活动，评审结果由评审小组独立做出，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影响。

（二）评审小组成员接受申请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评审小组成员或者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的，将给予警告，并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继续参加项目的评审。

（三）评审小组全体成员和评审工作人员评审期间，不得离开评审地点。

（四）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审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继续参加项目的评审。

（五）所有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期间必须认真执行以下几项保密规定:

1.在评审阶段，所有对外活动以及对有关问题的澄清，都必须由评审小组负责组织进行，严禁任何工作人员或评委擅自进行对外活动。

2.评审小组成员在个人阅评中，除与本次评审有关的交流、讨论外，不得互相联络，不得随意评论申请人，不得向其他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对评审结果带有倾向性的影响。

**四、评分标准**

根据申请人最后综合得分进行排序，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申请人。 **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价格（30分） | | | 分值 |
| 1 | 投标总价评分  （满分30分） |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采购预算的各供应商投标价格得分按照如下步骤计算：  评标基准价：以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不同 的按下述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保留值按四舍五入方式取舍） | 0-30分 |
| 商务部分评审（满分42分） | | | 分值 |
| 2 | 企业实力  （满分24分）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6分；  投标人具有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认证证书的得6分。  投标具有“高新技术产品”的，得6分。  投标具有“高新技术企业”得6分，不提供者得0分  须提供证书得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 0-24分 |
| 3 | 项目技术方案（满分10分） | 技术方案中，厂家承诺用户数据接口开放得5分。否则得0分。（提供方案证明）  技术方案中，厂家所采用的架构为 B/S与 C/S 相结合的架构，得 5分。否则得0分。  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 | 0-10分 |
| 4 | 类似业绩  （满分8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案例得2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显示项目名称页、显示项目内容页和签署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0-8分 |
| 技术部分评审（满分28分） | | | 分值 |
| 5 | 实施方案  （满分16分） | 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详细实施方案：  1、项目实施方案清晰考虑到项目使用特点，方案成熟可靠、先进合理得16分；  2、方案设置能基本保证项目的实施得10分；  3、方案部分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得0分。 | 0-16分 |
| 6 |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2分） | 结合采购人的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技术支持、培训方案等；  1、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12分；  2、方案较为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要求得8分；  3、方案偏简单，针对性、可操作性不强：4分；  4、未提供或不满足得0分。 | 0-12分 |